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规划四路（南大寺路～法云寺东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规划四路（南大寺路～法云寺东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规划四路（南大寺路～法云寺东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版）等材料一并收悉。依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30302202221002号）、海港区发改局《关于规划四路（南大寺路～法云寺东路）道路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海发改〔2021〕55号）(低风险)及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规划四路（南大寺路～法云寺东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修订后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版）。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规划四路（南大寺路～法云寺东路）道路建设工程。

二、项目单位：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三、拟建地点：海港区西部。西起南大寺路，东至法云寺东路。

四、拟建内容及规模：新建道路长约1083米（中线交点距离），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为3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随道路新建桥梁1座（采用1孔20米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梁宽2.4米，梁高1.2米，设计横断面30米）及雨水、污水、电缆沟、交通、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4389.96万元。资金筹措：市财政（待上级资金落实后实施）。

六、项目招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经核准后的招标方案执行。

七、请抓紧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八、本文件有效期2年（2年内按程序报批初步设计，否则自动失效）。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日